

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5 月 12 日，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南区昌盛路 4 号（东经：113°20'49.55"，北纬：22°29'34.13"），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54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99.77 平方米。主要从事来料加工、生产、销售：光电元器件、灯饰、塑料制品等。主要产品及年产量：LED 数码管/彩屏芯片 216000 万个/年，TOP 发光管芯片 9600 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07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3 月 5

验收人 张明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年3月5日~2018年8月4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注塑机和厨房暂时未上，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及工艺均已上齐。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嘉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灌胶、固晶及烘烤工序废气（FQ-22428），采取“集气管收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空外排”方法处理，共有1个排气筒。

焊线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新怡 张明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生产废品、废弃胶水包装物、废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晶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万德验字（201804）第 0285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在中嘉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详见集污管道图），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治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灌胶、固晶及烘烤工序，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外排”方法处理，总 VOCs 暂无对应的排放标准，达到环评预测的排放浓度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李伟 张强

(GB14554-1993) 中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废品、废弃胶水包装物、废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代 张顺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宋应民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中	13702798843	宋应民
	张应良	广东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应良
参会 代表	张锦运	中山永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688128286	张锦运
	张晃	中山市德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姚振源	广东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60883230	姚振源

2018年5月12日

新代 张应良